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文件

沪钢管协【2017】007号

## 关于转发《2017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业内相关企业：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是上海市政府设立的质量荣誉，主要授予在质量管理和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和个人。奖项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2〕8号）和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进行。组织和个人按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原则免费参评，获奖组织和个人将获市政府表彰奖励。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申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现将《2017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遵照通知有关精神，积极组织材料，申报企业和个人政府质量奖。协会将为申报企业和个人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协助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2〕8号）和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三个文件，可在协会《钢管行业》[www.gghy.org](http://www.gghy.org)官网上下载。



#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质奖审办〔2017〕3号

---

##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是上海市政府设立的质量荣誉，主要授予在质量管理和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和个人。奖项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6〕39号）和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组织和个人按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原则免费参评，获奖组织和个人将获市政府表彰奖励。现就2017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 二、申报对象

— 1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的组织；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的个人。

### 三、申报条件

详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组成。

#### （一）组织申报提交材料

1. 申报表。各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地填写《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申报表》；

2. 组织概述。内容根据 GB/T 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B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 千字；

3.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评价标准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或 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申报创新单项的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质量创新单项奖自评报告要求》编写；字数不超过 5 万字；

4. 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表、环保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做书面说明。

#### （二）个人申报提交材料

1. 申报表。各申报个人应如实、完整地填写《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个人奖申报表》；

2. 个人概述。内容根据 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附录 C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 千字；

3.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 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字数不超过 3 万字；

4. 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的，请做书面说明。

以上申报材料中 1、2、3 需合并成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普通 A4 纸双面印刷、软封面装订、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

##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今年申报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提交相结合的方式。

1. 纸质材料提交。申报组织或个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区县质量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受理部门。其中，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十份（其中证实性材料一式两份）、电子光盘（含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证实性材料需准备原件以备核实。

2. 网上申报。申报组织和个人于 6 月 30 日前登录网上平台 [http://app.shzj.gov.cn:9080/shzjwar/jsp/login.jsp?businessName=jl&businessNum=business\\_7](http://app.shzj.gov.cn:9080/shzjwar/jsp/login.jsp?businessName=jl&businessNum=business_7)，依次点击“我要申请”→“其他”→政府质量奖的“操作手册”，下载外网操作手册后进行申报。



(二) **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区县质量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把关,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六、其他事项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区县质量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应结合各自实际,及早做好创奖组织和个人的宣传、培育及推荐工作。

(二)有关管理办法、评价标准、申报表等资料可登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质量管理/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栏目下载获取。

### (三) 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山路728号702室 邮编:200233

联系人:倪旦红 张桂龙 联系电话:54262334 54264253

邮 箱: [dhni@shzj.gov.cn](mailto:dhni@shzj.gov.cn)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袁晓 联系电话:54265987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

# 申奖指南

## 一、评定依据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2]8号）

## 二、评审标准

（一）组织评审标准：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二）个人评审标准：DB31/T 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 三、组织单位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四、奖项数量及方式

评定每年一届，其中：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各不超过 2 个；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获奖组织总数不超过 10 个，获奖个人总数不超过 5 个。

## 五、申报条件

详见《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第三章

## 六、申报评定程序

### （一）申报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定办）每年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四季度在有关媒体、网络上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均可申报。

申报需提交如下材料：

1、申报表。即《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应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

2、组织/个人概述。组织概述内容要求见 GB/Z 19579 附录 B，个人概述内容要求见评审标准附录 C。字数 3000 字左右。

3、组织/个人自我评价报告。应对照评审标准相关要求编写，逐条用事实、数据和图表进行自我评价、说明。组织自评报告 5 万字左右；个人自评报告 3 万字左右。

4、证实性材料。应提供申报表、概述和自评报告中所涉及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证实性材料。证实性材料应真实可信。

### （二）推荐

1、申报组织或个人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控股（集团）公司、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业协会。

2、上述单位经认真核实把关，在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审定办。

### （三）资格审查

审定办组织对申报组织 and 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工商、环保、安监、统计、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 （四）资料评审

1、审定办组织单位按照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的组成情况，组织若干个资料评审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

2、评审组根据评审规范，对每个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独立评审与一致性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评审组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

#### （五）现场评审

1、审定办按照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组织或个人的分布情况，组织若干个现场评审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

2、评审组根据评审规范，对组织或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其中组织不少于 2 天，个人不少于 1 天，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 （六）综合评价

1、审定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 and 个人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2、审定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按照现场评审得分结果，并结合在各行各业树立质量标杆的需要，研究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审议。

#### （七）审定公示

1、审定委召开会议，对获奖组织和个人推荐名单及相应的申报材料汇总情况和现场评审报告等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当年度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

2、审定委在新闻报纸和市质量技监局网站上对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拟授奖组织或个人名单；有异议的，由审定办负责调查核实，并以函审的方式提请评审会各成员复议，复议通过的，列入拟授奖组织或个人名单。

3、拟授奖的质量金奖名单由审定委确定。拟授奖的市长质量奖名单，由审定委提请市政府批准。

#### （八）批准通告

1、市政府批准同意上海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2、审定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 （九）表彰奖励

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名义对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由市长向市长质量奖获得者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 （十）宣传推广

由审定办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引导广大组织学习先进的质量经营模式，推进本市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无论评审通过与否，申报组织或个人都会收到一份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报告，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优势/强项和可改进之处！

联系：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宜山路 728 号 701 室 邮编：200233

咨询电话：54263047